

关键操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ASC) 指南

执行和运营
摘要

2022 年 11 月

目录

- **IASC 议定书、标准作业程序和职权范围**
- 包容性
- 对受影响人口负责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 人道主义发展合作及与和平的联系
- 其他必读指南

IASC 议定书、标准作业程序和职权范围



关于共同保护生命

2015年10月

创立“共同保护生命”(The Saving Lives Together)倡议是因为认识到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动荡的环境中运作时面临类似的安全挑战。“共同保护生命”的成立是为了提供一个框架，以改善在共同安全问题上的合作，并加强安全实施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共同保护生命”是旨在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安全合作的一系列建议。它认识到集体经历的安全威胁以及合作支持安全实施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

“共同保护生命”的目标是增强合作伙伴组织做出明智决策、管理风险和实施有效安全安排的能力，从而能够提供援助，提高人员安全和运作连续性。

尽管“共同保护生命”是合作伙伴组织自愿参与的一项倡议，但它的成功和有效性取决于所有参与组织的承诺，即共同努力，实现改善人员和运作安全的目标。因此，希望成为“共同保护生命”合作伙伴的组织必须致力于采纳和有效实施“共同保护生命”框架中的原则、目标和安排。

为此，“共同保护生命”合作伙伴组织承诺：

- 建立安全协作安排；
- 共享相关安全信息
- 合作开展安全培训
- 在可行的情况下，就安全运作和后勤安排进行合作
- 确定加强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安全协调的资源需求，并为其提供资金
- 就人道主义行动的共同基本规则进行协商

我们认识到，“共同保护生命”合作伙伴组织对威胁和漏洞的感知和评估方式不同，接受不同程度的风险，并实施他们认为适合其组织和运作条件的安全安排。“共同保护生命”旨在增强和补充“共同保护生命”合作伙伴组织的安全风险管理系统，而不是替代这些系统和相关安排。

如需了解“共同保护生命”的完整框架和指南，请查看 <https://iasc.ch/saving-lives-together-2015>



执行摘要：

用于控制传染病事件的人道主义全系统扩大启动议定书

2019 年 4 月 4 日

概览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人道主义全系统扩大议定书是鉴于人道主义需求的增加，为加强人道主义应对，并确保 IASC 成员组织和合作伙伴能够迅速调动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一套措施。这些启动程序规定了人道主义系统将如何应对传染病事件，反映了传染病事件的潜在演变、世卫组织和会员国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的作用，以及非 IASC 组织在应对传染病活动中的重要性。

现场领导的关键信息

1. 紧急救济协调员将与世卫组织合作，与 IASC 负责人等协商，发布针对传染病事件的指定扩大应对措施。启动应基于世卫组织的风险评估以及对规模、紧迫性、复杂性、能力和无法交付所产生风险的分析。
2. 鉴于其任务、群组牵头机构的责任以及在《关键战略优先事项声明》中所作的承诺，启动能确保 IASC 成员承诺迅速建立系统、能力和资源，为有效应对作出贡献。此外，**传染病扩大将自动触发以下操作**（根据背景和病原体）：

立即	5 天内	稍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授权领导模式。 • 设立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并指定一名人道主义协调员，并在适当情况下任命世卫组织官员在此期间担任人道主义副协调员。 • 部署供应和物流，理想情况下足以满足启动期的需求。 • 根据需要建立地方中心/协调机制。 • IASC 成员组织部署增援能力。 • 世卫组织制定了机构间流行病学和应对情况报告，至少每周更新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 小时内) 指定一名高级紧急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应对工作，支持国家主管部门和一名世卫组织事件管理人指导事件的人类健康技术性层面。 • (4 天内) 人道主义协调员/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在世卫组织的技术指导下制定 关键战略优先事项声明，以确定优先事项、共同战略方法，并作为紧急呼吁和监测的基础。 • (72 小时内) 公布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如有），由紧急救济协调员（或国家集合基金的人道主义协调员）签发。 • (5 天内) 启动紧急呼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天内) 完成多群组快速评估（或类似评估）。 • (21 天内) 启动全面的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修订后的呼吁。 • (3-6 个月内) 进行同行业务评审。 • (在 9-12 个月内) 进行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估，如果符合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估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

3. 启动的初始期限（最长 6 个月）由 IASC 负责人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在启动后的 3 周内，与紧急情况主任小组协商，制定了过渡计划。**IASC 负责人在启动期结束时召开会议，正式取消规模扩大，或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延长规模扩大。**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infectious-disease-scale-up-2019>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IASC 秘书处



执行摘要： 复杂紧急情况下的军民关系 -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ASC) 参考文件

2004 年 6 月核可

概览

本文件为人道主义工作者制定针对特定复杂紧急情况的国别军民关系业务准则提供了非约束性参考。

四项指导原则

1. 公正、中立、人道主义和独立于政治考虑的指导原则与一般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原则相同。
2. 但是，鉴于这些资产的军事性质，人道主义工作者可能需要更加注意必须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不仅在意图上是中立和公正的，而且在直接有关各方看来也是中立和公正的。
3. 如果存在使用军事或民防资产的动机或其后果可能被视为反映政治考量而非人道主义考量的风险，则应特别谨慎。
4. 在军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开展行动的国家，人道主义行动出现这种风险的可能性最大，即使这些行动并未被视为综合行动。

六项运作原则

1. 接受军事资产的决定必须由人道主义组织而非政治当局作出，并且完全基于人道主义标准。
2. 只有在没有可比的民用替代办法、且只有使用军事资产才能满足关键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情况下，才应要求提供军事资产。因此，军事资产必须在性质或部署的及时性方面具有独特性，使用军事资产应是最后的手段。
3. 使用军事资产的人道主义行动必须保持其平民性质和特点。无论军事资产本身的具体指挥安排如何，该行动必须始终处于负责该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全面领导和控制之下。军事资产应尽可能非武装运作，外观应为民用。
4. 提供军事人员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国家应确保遵守负责部署的人道主义组织的行为准则和原则。
5. 应避免军事人员大规模参与直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任何对军事资产的使用都应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保持其国际和多边性质。

全文包含哪些内容？

本文第一部分以一般方式回顾了复杂紧急情况下军民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第二部分列出了在与军方协调时必须坚持的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和概念。第三部分提出了对从事军民协调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实际考量。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cmcc-ref-paper-2004>。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出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指导原则摘自 1995 年 9 月 27 日 IASC 工作组核可的“**IASC 关于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和运作原则**”。“**运作原则**”摘自 1995 年 1 月的“**IASC 军民关系原则**”。

包容性



执行摘要：

IASC 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

核可：2019 年 7 月

概览

这些准则规定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采取的行动，以便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查明和应对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每一章都包括将残疾人作为行为体和受影响者置于人道主义行动中心的行动建议。虽然这些准则在人道主义行动中专门针对残疾人，但实际上基于更普遍的标准和最佳实践。这些准则主要用于决策、协调、规划和筹资，包括政府、人道主义领导者、群组/部门领导、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的方案拟订人员、捐助者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残疾人组织。

给现场领导的五条关键信息

1. 据估计，残疾人占世界人口的 **15%**，¹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可能更高。他们是受危机影响社区中最边缘化的人群，²受到冲突和其他危机的影响不成比例。在灾害中，残疾人的死亡人数是非残疾人的 **2 至 4 倍**。³
2. 这些准则旨在确保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包容残疾人。它强调，残疾人不仅应成为人道主义援助的接受者，还应作为人道主义应对的行为者。
3. 这些准则建立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处理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的基础上，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仙台框架》、《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4. 其他因素，例如年龄、性别、地点和经济状况，可能会加剧残疾人在紧急情况下面临更高风险的因素。重要的是要考虑这可能造成的多方面边缘化。
5. 准则提供了一个基于权利的框架，以处理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环境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分析残疾人面临的风险和系统障碍，以及将残疾人纳入所有人道主义行动阶段所需的“必做”行动。文件可供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使用，无需残疾包容性背景。

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四项基本行动

准则提出了四项“必做”行动，应将其适用于具体部门的行动：

1. 促进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切实参与
2. 清除障碍
3. 赋予残疾人权力并支持他们发展能力
4. 分列数据以监测包容性

¹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残疾报告》（2011 年）。

²联合国秘书长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报告，《同一个人类：共同责任》。

³Katsunori Fujii, “东日本大地震与残疾人”, Disability Information Resources, 日本。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iasc-disability-guidelines>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IASC 紧急情况下的精神卫生和心理支持咨询小组



运作摘要：

IASC 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

核可：2019 年 7 月

概览

IASC 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规定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采取的行动，以便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查明和应对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每一章中的行动建议都将残疾人作为行为者和受影响人口的成员，置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中心。虽然这些准则在人道主义行动背景下专门针对残疾人，但实际上基于更普遍的标准和准则。这些准则主要供参与决策、协调、规划和筹资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者使用。更具体而言，这包括政府、人道主义领导者、群组/部门领导、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的方案拟订人员、捐助者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残疾人组织。

对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关键指导

1. 准则提供了基于权利的框架，以处理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分析残疾人面临的风险和系统障碍，以及将残疾人纳入所有人道主义行动阶段所需的“必做”行动。
2. 准则讨论了分析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风险和障碍的方法。残疾人面临的障碍分为态度障碍、环境障碍和体制障碍。准则举例说明了一般性和具体部门的障碍，以及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因素。
3. 准则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提出对于将残疾人成功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而言的“必做”行动，并且需要每个部门和所有背景下的每个利益攸关方都采取这些行动。这些行动大致分为以下几类：**(a)** 促进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有意义的参与；**(b)** 消除障碍；**(c)** 增强残疾人的能力并支持他们发展能力；**(d)** 分列数据以监测包容性。具体部门指南详细阐述了如何实施这些行动。
4. 每个部门对应的章节都包括与残疾包容性相关的关键术语、标准和准则、“必做”行动、建议的行动、工具和资源，以帮助利益攸关方切实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完整框架包含哪些内容？

准则的开头章节解释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包容残疾人的方法。有些章节讨论了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和方案编制方法，以及不同人道主义利益攸关方在各个阶段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准备、需求评估、战略应对规划、资源调动、执行和监测、评价、协调和信息管理。具体部门章节提供了应用原则和交叉主题的实际解决方案，重点是“必做”行动。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iasc-disability-guidelines>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本摘要由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咨商小组起草



执行摘要：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性别平等 手册

2018年2月核可

概览

在 2006 年第一版的基础上，**2018 年 IASC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性别平等手册》**（《性别平等手册》）是一本针对具体部门的简明指南，借鉴了人道主义界的经验教训，反映了人道主义工作者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的评估、规划、资源调动、执行和监测阶段在考虑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各个多样性方面的经历和优先事项等主要挑战和实际途径。《性别平等手册》反映了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大协议》和《仙台框架协定》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

手册的审查工作由 IASC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在联合国妇女署和乐施会的领导下进行，并于 2018 年 2 月得到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核可。请在以下网站查阅本手册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在线完全可导航和可搜索版本：www.gihahandbook.org。

现场领导的六项关键指导

1. 《性别平等手册》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其中(A)节阐述了性别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B)节将性别平等纳入人道主义方案周期；(C)节论述了每个具体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
2. 《性别平等手册》被视为涵盖人道主义行动中性别平等问题的最全面信息，为性别平等提供了规范性框架，并为宣传和方案制定提供了案例研究和证据基础。
3. 《性别平等手册》是帮助人道主义工作者执行 IASC 性别平等政策并满足性别问责制框架要求的资源和工具。
4. 基于《手册》的[在线课程](#)由联合国妇女署学习中心主办，所有希望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切实引入性别平等问题的各方均可免费参加。妇女署国家办事处定期对人道主义一线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培训。
5. 领导者应该明白：
 - a. 危机会加剧先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
 - b. 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前、期间和之后有不同的需要、风险和能力，必须予以考虑
 - c. 倡导考虑这些独特的需求和能力，以及妇女和女童参与战略规划、决策和方案制定，以上事项至关重要。
6. 领导者应广泛宣传《性别平等手册》，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中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完整的手册包含哪些内容？

关于如何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方案编制各个部分的具体部门实用指南。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www.gihahandbook.org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有关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通过 IASC 秘书处联系 IASC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IASC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



执行摘要：

IASC 2017 年性别平等和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政策

2017 年 11 月核可

概览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的这项产品(“性别平等政策”)是一份关键性指导文件,概述了 IASC 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其工作各方面核心的承诺。它规定了 IASC 各机构、成员和长期受邀者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遵守的原则、标准和行动,以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人道主义危机的准备、应对和恢复工作。性别平等政策计划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和酌情更新。

IASC 制定了一个问责制框架,以监测性别平等政策中承诺的执行情况,确保将性别平等政策转化为行动。它包含明确的指标,以帮助 IASC 承担责任,重点是性别平等政策中规定的集体行动。

现场领导的指导和四项关键行动

性别平等政策帮助人道主义领导者了解进展情况和优先行动的差距。问责制框架促进全系统的集体责任和问责制,以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人道主义行动。IASC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是 IASC 的一个联系机构,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负责起草年度*性别平等问责制框架报告*,以记录成就、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听取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意见。

人道主义协调员应：

1. 熟悉性别平等政策中规定的角色和责任,包括：

- 在人道主义行动、群组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活动的的所有方面(包括工作说明、任务大纲、绩效评估和资金分配方面),展示对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领导能力。
- 建立并支持一个具有足够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性别咨商/工作组,以促进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群组之间的相互学习和协作。
- 分配一名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或任命一名高级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以支持和加强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能力。
- 为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业务团队,特别是增援团队制定性别平等目标。
- 不断提高对这一政策的认识,鼓励所有行为体的自主性和协调行动。

2. 了解年度性别问责制框架报告,参与跟踪进展情况,推广成果和报告,并将其用于未来行动。

3. 确保当地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参与人道主义决策,这是一项关键承诺,也是人道主义决策的缺点。

4. 确保将性别平等列为优先事项,包括在宣传和资源分配方面,并确保存在支持战略和技术方案拟订的性别专门知识和能力。

完整政策包含哪些内容？

完整政策为跟踪进展、确定需要加强重点和优先事项的领域提供了机会。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gender-equality-empowerment-2017>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有关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通过 IASC 秘书处联系 IASC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 IASC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



执行摘要： IASC 性别问责制框架报告

2019 年

2019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性别问责制框架报告标志着IASC 2017年“人道主义行动政策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第二个监测周期。它概要说明了IASC在2019历年的产出，并可与2018年问责制框架报告中确定的基线进行交叉比较。

2019年的报告显示，在实施2017年性别平等政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存在的一些不一致之处。在全球层面，应急响应协调员将性别平等问题指定为中央应急基金资金分配的战略优先事项，IASC内部评价机制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的第一次专题评价被确定为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这两项举措都表明IASC管理层致力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解决性别平等问题。

2018年报告中的建议进展有限，这表明需要在这过程中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建议的自主权。IASC的各个层面都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将这些建议转化为行动，而性别平等咨商小组应在传播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在实地层面，分析表明，已审查的2020年人道主义方案周期的所有人道主义需求概览文件均一致考虑了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和性别暴力以及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等主题。

但是，性别平等分析的程度尚有不足，应更全面地考虑对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影响，而不仅仅是保护和孕产妇健康。鉴于目前大多数危机都是长期的、多年的，因此，考虑到长期需求是什么，特别是在解决生计和教育需求方面，对保护之外的性别平等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尤为重要。报告指出，根据这一指标，采用性别分析的人道主义需求概览比例保持不变（2018年为90%，2019年为89%）。

这与人道协调厅领导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质量评分年度活动的结果一致，该活动也用一套不同的指标评估了人道主义需求概览和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其中特别指出，“整体性别平等问题，尤其是对风险、脆弱性和应对机制以及造成不平等原因的理解，作为有效拟订方案所必须的分析，仍然只出现在少数的人道主义需求概览之中。”¹对问责制框架指标结果的分析表明，提供性别平等能力和促进妇女的声音有助于取得更好的进程结果。例如，在咨询当地妇女的国家背景下，92%的妇女表明纳入了全面的性别分析。同样，在咨询当地妇女的国家中，70%的国家纳入了关键服务线（性别暴力的缓解和应对、妇女生计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规定。在没有与当地妇女进行正式协商的情况下，只有55%的背景国家优先提供这些服务。相关方面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样的因果关系是如何通过这些过程关系产生的。

此外，在国家背景表明在人道主义行动能力中纳入性别平等考量的情况下，100%的人道主义需求概览使用了性别分析，而平均值是89%；73%的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具备关键服务线（性别暴力缓解和应对、妇女生计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平均值为55%。

2018年报告中的建议仍然有效，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以下相关章节列出了针对IASC不同层面及其外地代表的一些额外建议，汇编于此，以便于参考：

2019 年问责制框架建议

负责人：

- 《2019年性别问责制报告》应提交负责人层面的讨论，以加强在人道主义行动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所需的集体领导和问责制。
- IASC工作计划的未来迭代应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所有战略优先事项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必须是IASC在全球层面的所有结构（IASC负责人、业务政策和宣传小组、应急指挥小组、咨商小组和与IASC有联系的实体，以及外地支助结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群组间协调小组和群组）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贯穿各领域的主题。

¹ 增强人道主义方案周期于2019年推出，并应用于2020年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文件。它在2019年的报告时间表期间进行了试点。其核心要素之一是通过分解和分析危机的不同影响以及不同人群的相关需求（即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多样性特征），从而确保包容性。

业务政策和宣传小组及成果小组：

-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主动加强与IASC成果小组的合作，进一步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成果小组产出的主流。
-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将与业务政策和宣传小组密切合作，酌情支持实施性别问责制框架报告的建议。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

-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代表IASC，应在经社理事会的道主义事务部分指定自身的常设会外活动时段，以促进就关键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问题进行陈述和辩论。
-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查和执行未来的性别问责制框架报告，同时考虑到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与成果小组合作，确保他们参与成果小组讨论，并为成果小组制定的政策和规范工作做出贡献。
- 性别平等咨商小组应支持人道协调厅将性别问题进一步纳入应急反应计划的主流。批准应急准备计划所需的标准应包括确保在评估、咨询、纳入、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价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因素的最低标准。

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指导组：

- 人道协调厅与IASC成员合作，积极探索系统和方法，以更准确和及时地跟踪所有性别平等方案的供资情况，包括集合供资机制。

全球群组：

- 全球协调小组应鼓励所有全球群组在内部提名一名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作为确保性别问题始终纳入外地群组工作主流的第一步。
- 通过定期信息共享、简报和交流IASC性别平等政策和问责制框架中所载义务和承诺，加强全球群组和性别平等咨商小组之间的参与和合作。
- 人道协调厅、群组牵头机构、全球群组协调小组应推动将IASC性别年龄标记作为所有人道主义干预的强制性项目设计和监测工具。
- 群组牵头机构和全球群组应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提供和（或）便利获得可持续性别技术专门知识的资源和资金，支持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应对措施。

人道主义协调员、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群组：

- 群组应努力促进更有力的性别平等分析，包括对少女、残疾人等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确保确定的需求和应对计划之间的一致性。
- 国家层面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国别汇集基金咨询小组应为地方妇女组织获得人道主义基金提供便利，以建设能力并使其能够参与人道主义协调和规划进程。
- 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群组间协调小组应制定一个框架/程序，确保妇女组织持续参与规划过程和协调架构，特别是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决策。
- 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应确保人道主义需求概览中概述的性别平等分析结果中确定的需求与最终的优先应对计划保持一致。这包括诸如增加的护理负担和减轻负担的方法等问题。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gender-report-2019>

本执行摘要包含在 IASC 原始产品中，并已得到 IASC 核可。

对受影响人口负责与防止性剥削
和性虐待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 关于对受影响人口负责 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承诺

2017 年

IASC 负责人承诺:

1. 领导

通过在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和战略规划过程中实施、制度化和整合对受影响人口负责的方法，并通过建立适当的管理系统，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前、期间和之后，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听取受影响人员的声音和优先事项，从而在国家层面体现对于对受影响人口负责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承诺。

2. 参与和合作

采用机构机制，融入并支持以人为中心的集体/协调方法，使妇女、女孩、男孩、男子以及受影响社区中最边缘化和最危险的人口能够参与并在影响其生活、福祉、尊严和保护的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与当地行为体建立并维持公平的伙伴关系，以建立他们与社区的长期关系和信任。

3. 信息、反馈和行动

采用机构机制，融入并支持集体和参与性方法，向社区提供信息并听取社区意见，处理反馈意见并采取纠正行动。建立并支持实施报告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投诉的适当机制。规划、设计和管理保护和援助方案，以回应受影响社区的多样性和表达的意见。

4. 结果

在机构和集体层面衡量对受影响人口负责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相关结果，包括通过核心人道主义标准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最低运作标准等标准；建立机构间社区投诉机制的最佳实践指南及其附带的标准作业程序。

I A S C 负责人同意对履行这些承诺的进展负责。

背景

2011 年，IASC 负责人同意对受影响人口负责的五项承诺，作为与社区接触框架的一部分。IASC 负责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并核可修订版，以反映核心人道主义标准、IASC 就机构间社区投诉机制（包括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所做的工作以及与当地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合作的重要性等重要发展，这些是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和《大协议》中提出的优先建议。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iasc-revised-aap-commitments-2017-including-guidance-note-and-resource-list>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IASC 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 六项核心原则

2019 年 9 月

1. “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构成严重不当行为，是终止雇用的理由。”
2. 禁止与儿童（18 岁以下）进行性活动，无论当地的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如何规定。关于儿童年龄的错误认识不得作为辩护理由。
3. 禁止以金钱、就业、货物或服务换取性，包括性优惠或其他形式的侮辱、有辱人格或剥削行为。这包括应付给受益人的援助交换。
4. 禁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人员与受益于此类人道主义援助与保护的人员之间发生涉及不当使用等级或职位的任何性关系。这种关系破坏了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信誉和诚信。
5. 如果人道主义工作者对同事的性虐待或性剥削感到关切或怀疑，无论是否在同一机构，他/她都必须通过既定的机构报告机制报告此类关切或怀疑。
6.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义务创造和维护一个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并促进其行为准则的实施。各级管理人员都有特殊的责任来支持和发展维护次环境的系统。”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six-core-principles>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执行摘要：

IASC 愿景和战略：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PSEAH) 2022-2026

2022年5月13日

概览

IASC 愿景是创造一种人道主义环境，使陷入危机的人们感到安全、受尊重，可以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而不必担心任何援助工作者的性剥削或性虐待，并且援助工作者自身也感觉得到支持、尊重和有力提供免于性骚扰的援助。这个五年战略确定了承诺和有时限的目标，以便将可持续和负责的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动纳入所有人道主义背景和整个部门的变革文化。其信息来自于 [2021年 IASC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外部审查](#)。IASC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倡导者](#) 为战略倡导工作提供领导和政治支持，并得到 IASC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技术咨询小组](#) 的支持。

现场领导的主要承诺

- 1. 承诺 1：实施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 IASC 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背景、可持续和负责的机构间社区投诉机制。IASC 希望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他们应有的适当、安全、方便和及时的援助。同样，IASC 正在根据调查小组的专业知识以及加强对 ClearCheck 和不当行为披露计划的参与，协调调查标准和集体问责。
- 2. 承诺 2：促进组织文化、行为和对所有形式性不端行为的态度的持久改变。** IASC 正在将其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案例的期望转向更深入的组织变革，包括尊重受害者和幸存者、投诉人和举报人的文化，以及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不作为的零容忍。
- 3. 承诺 3：为机构间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国家结构提供支持，优先考虑确定的高风险环境。** IASC 致力于通过在确定的高风险环境中部署专门的机构间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协调员，支持国家层面的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工作。为了向能力部署工作提供信息，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综合概述有助于确定导致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增加的因素。IASC 还致力于加强对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动计划的跟踪，优先考虑国家层面的资源配置，确保新出现的危机立即得到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活动的激增或扩大支持，并为机构间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协调员和协调人制定最新的 IASC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技术指南。

完整战略包含哪些内容？

完整的多年战略描述了战略承诺并将其纳入背景，阐明了 IASC 的目标和预期结果。它规定了所需的变革，重申了 IASC 先前的承诺，设定了目标，并确定了如何监测和衡量结果。它是 IASC 所有成员的关键参考文件，符合联合国全系统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承诺。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psea-strategy-2022-2023>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IASC 秘书处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理解和解决人道主义行动的官僚和行政障碍：全系统方法框架

2022 年 1 月

执行摘要

制定这一框架是为了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更好地共同理解和解决人道主义行为者工作中的官僚和行政障碍。

2019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认识到，官僚和行政障碍是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个重要且日益严重的障碍。业务政策和宣传小组业务应对成果小组 1 指派了一个机构间官僚和行政障碍分组（由志愿国际行动美国委员会(InterAction)和国际志愿机构委员会(ICVA)共同担任主席，难民署、粮食计划署、人道协调厅、国际移民组织、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国家难民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参与），执行一项工作计划，以更深入地集体审查官僚和行政障碍，为全世界人道主义环境中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提供实用工具和指导。

成果小组 1 官僚和行政障碍分组概述了官僚和行政障碍影响人道主义行动的范围和性质；在全球范围内对官僚和行政障碍进行了指示性测绘；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与近 200 个业务组织和协调机构协商的基础上，在阿富汗、缅甸、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完成了四项案例研究。

全球官僚和行政障碍测绘、国家案例研究以及公共和私人研究和分析的案头审查，构成了该框架的证据基础。

如何使用此框架

本文件概述了旨在了解和解决官僚和行政障碍的集体行动框架，框架由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在国家层面领导，并与全球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以补充和加强国内努力。

本框架应鼓励讨论，并帮助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的行动达成一致，以了解、解决和防止官僚和行政障碍对人道主义行动的负面影响。虽然本框架主要针对国家层面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但地方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相关任务团队也可以将其作为官僚和行政障碍方法的信息参考。有效解决官僚和行政障碍将需要各级参与者为国家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咨询和决策过程献计献策。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understanding-addressing-bai>

本摘要包含在 IASC 完整产品中，并已得到 IASC 核可。



执行摘要： 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

核可：2021 年 9 月

概览

本指南探讨了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和活动的多方面影响；它并未涉及它们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指南包含：1)关于该问题基本理解的关键要素；2)就如何了解总体影响和在特定环境中经历的主要影响类型提供咨询意见；以及 3)关于参与采取缓解措施的建议，确保在不同背景下采取一致的方法。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应向人道主义领导层提供相关信息和分析。在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人道主义协调员有责任在人道协调厅提供的现场和总部层面支持下，与国内的主要对话者进行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人道主义协调员也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与制裁执行和反恐议程明显不同。

对现场领导进行的五项关键指导

1. 各行为体为防止向受制裁的个人、政权或武装团体提供资源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可能会阻碍人道主义行动。这包括限制资金和货物的转移，在指控支持“恐怖主义”时恐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组织，将人道主义活动视为对受制裁实体或个人的支持形式，以及限制性的捐助者和银行政策。
2. 人道主义协调员应鼓励人道主义协调员查明、监测和记录制裁和反恐措施产生的障碍。指南为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工具和建议。
3. 在制裁和反恐措施造成重大障碍的地方，人道主义协调员在倡导采取缓解措施、寻求人道协调厅在现场和总部层面的支持方面可以发挥主导作用。
4. 一些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认为，人道主义组织和方案应积极推动实施制裁和反恐措施。人道主义协调员在确保联合国各支柱在国内的战略一致性以及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公正性和非政治化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5. 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成员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流向有需要的人员，并在此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潜在资金或援助的转移，并确保建立强有力的风险缓解系统，欢迎就如何改善这些系统进行对话。同时，制裁和反恐措施不应直接或间接阻止向所有有需要的人员及时送达援助。

完整指南包含哪些内容？

指南根据相关标准（联合国与非联合国标准、国家标准等）阐明了各类措施的适用性及其对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不同影响。为了促进参与采取缓解措施，指南确定了在不同背景下出现的最常见问题，提出了可能的行动方案，并提供了成功解决问题的例子。附件包含的参考资料可供有意愿的人道主义协调员深入研究此主题，同时还包含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的一般关键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sanctions-coter-impact-2021>

如需获取使用此产品的支持，或提供有关产品或此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OCHA 政策咨询和规划科 (piacibello@un.org)或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OCHA 政策咨询和规划科



运作摘要： 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

核可：2021 年 9 月

概览

本指南探讨了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和活动的多方面影响；它并未涉及它们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指南包含：1)关于该问题基本理解的关键要素；2)就如何了解总体影响和在特定环境中经历的主要影响类型提供咨询意见；以及 3)关于参与采取缓解措施的建议，确保在不同背景下采取一致的方法。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应向人道主义领导层提供相关信息和分析。在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人道主义协调员有责任在人道协调厅提供的外地和总部层面支持下，与国内的主要对话者进行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人道主义协调员也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与制裁执行和反恐议程明显不同。

对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五项关键指导

1. 各行为体为防止向受制裁的个人、政权或武装团体提供资源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可能会阻碍人道主义行动。这包括限制资金和货物的转移，在指控支持“恐怖主义”时恐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组织，将人道主义活动视为对受制裁实体或个人的支持形式，以及限制性的捐助者和银行政策。
2. 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成员应在现有的协调平台中讨论问题，以便：1)确定某些组织是否面临制裁或反恐措施所产生的障碍，首先从已经在多个环境中确定的障碍类型开始；以及 2)确定这是否为涉及整个人道主义应对的重大问题。
3. 如果是，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应：1)确定、监测和记录制裁和反恐措施产生的障碍；2)在现有的协调平台中共享这些信息；3)在人道协调厅的领导下整合和分析这些信息；4)通过人道协调厅办公室以及人道协调厅和相关机构总部向人道主义协调员发出警报，以告知宣传和政策讨论。
4. 不同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成员受到的影响不同，当地合作伙伴最为脆弱。他们通常也最不愿意分享信息，因为他们可能依赖单一的赠款或捐助者，更容易受到安全风险的影响。与所有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成员接触，展示信息共享的附加价值，并在保密方面提供保证，这些做法至关重要。
5. 在人道协调厅的领导下，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定期分享信息和分析，对于实现共同的信息传递和定位，以及支持与捐助方和国家政府当局、会员国首都和安全理事会的高级别宣传至关重要。

完整指南包含哪些内容？

为了帮助监测和记录影响，本指南简要描述了已经确定的各种形式的影响。它还提供了从具体情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例子。附件包含的参考资料可供有意愿的人员深入研究此主题，同时还包含影响监测模板。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sanctions-coter-impact-2021>

如需获取使用此产品的支持，或提供有关产品或此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OCHA 政策咨询和规划科 (piacibello@un.org)或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OCHA 政策咨询和规划科



执行摘要： 关于解决反恐措施和制裁对 人道主义行动的负面影响的 解决方案建议

核可：2021 年 4 月

概览

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文件概述和评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减轻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而已经采取或可能在未来考虑采取的具体行动。它从人道主义角度讨论了这些行动的优点，并建议 IASC 对每一项行动采取集体做法（是否/何时进一步倡导或探讨该行动）。其目标是帮助 IASC 成员确定在政策层面和特定背景下应促进的具体行动。行动的分类依据是它们是否与制裁和反恐措施的设计、实施或监测和评估有关。

为现场领导提供的三项关键指导

1. 要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轻制裁和反恐措施的影响，就需要参与设计和实施此类措施的所有政治、立法和行政机构采取一系列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及持续的影响监测和评估。
2. 在实践中，制裁和反恐措施会产生各种问题，各个国家、具体国家机构和/或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处理这些问题。其中一些问题需要采取法律解决办法，而另一些问题则涉及实施政策或做法（来自银行、捐助方、东道国、反恐机构等）；有些影响整个运作或几项运作，有些则仅在特定环境中影响某些组织。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的解决方案和宣传策略可能不同。
3. IASC 成员之间达成广泛共识，主张在政策层面和不同背景下采取某些措施，包括：
 - 在制裁和反恐立法中引入人道主义保障措施，将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和偶发事件排除在被禁止行为的范围之外；
 - 加强各国、多边组织、金融机构、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之间就反恐和制裁问题进行的系统性对话；
 - 相关制裁/反恐机构就制裁和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动和组织的影响以及就人道主义组织和私营公司的具体保证提供指导和澄清；
 - 授权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相关制裁和反恐机构监测和报告其管辖范围内的措施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

完整的解决方案建议包含哪些内容？

本文提出了可能的缓解措施，它们在不同背景下不一定能够达成一致，但可以针对特定情况予以倡导。它详细讨论了每项缓解措施的利弊，提供了良好做法的实例，并提出了人道主义保障措施的可能制定方法。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coter-solutions-proposal-2021>

如要获取使用此产品的支持，或提供有关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OCHA 政策咨询和规划科 (piacibello@un.org)或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OCHA 政策咨询和规划科

人道主义发展合作及与和平的联系



执行摘要：

问题纪要：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中探索和平

2020 年

1. 危机需要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应对

危机，无论是表现为冲突、灾难还是社会经济冲击，往往仅靠一系列行动无法解决。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动在许多这类危机中都可以发挥作用：人道主义应对有助于挽救生命和保护人民，发展援助有助于应对多层面的结构性挑战，和平行动有助于确保各国能够维持和平，即防止冲突爆发、升级、继续和再次发生。这就是为什么在受冲突影响和长期危机的情况下，确保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之间的一致性、互补性和协作性至关重要，以便实现权利，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并解决长期冲突的驱动因素和根本原因。循序渐进的办法已被证明并非适当的解决办法，通常认为同步的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动更加有效。

在集体成果方面，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最近使用了以下内容来描述与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之间的关联：¹“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合作与建设和平不是系列进程：它们在减少需求、风险和脆弱性过程中同时被需要。相关方面可以通过多年来在各种行为体的相对优势基础上，努力取得集体成果，从而实现合作。集体成果已成为人道主义机构、发展与和平行动体商定在一个国家共同实现具体和可衡量成果的一项战略工具，其总体目标是减少人民的需求、风险和脆弱性。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在其建议中也承认了这一点。”²

集体成果是合作和促进和平的一个切入点，当然还有其他切入点。但是，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必须针对具体情况，特别是在严重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实现。

2. 在危机局势中正在采取广泛的和平行动

和平不仅关乎没有暴力，而且关乎维持和平社会——上述两种情况通常分别被称为消极和平和积极和平。我们有时可以分别称为“小 P”行动和“大 P”行动，前者侧重于建设社会内部的和平能力，后者支持并维持政治解决方案，确保对暴力冲突的应对。这些行动可能采取预防、应对或加强和平的形式，并可能着眼于地方层面的驱动因素和/或长期冲突的深层结构性原因。根据具体情况，和平行动可能涉及广泛的参与者。其中可能包括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从民间社会到政府当局以及受影响社区本身，以及维和人员、安全部门改革行为体、选举和人权顾问等。“小 P”和“大 P”方法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但通过“小 P”方法，特别是在地方层面，在短期到中期内解决关键驱动因素，可能会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中创造更多机会，并使弱势群体能够通过直接规划成为目标。

3. 所有行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都应进行背景和冲突分析，并制定对冲突敏感的方案

分享背景和冲突分析，并将冲突敏感性方法纳入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动的方案和项目设计，有助于避免在援助和资源受益者中造成“赢家”和“输家”的印象，从而无意中破坏和平。这也有助于确保三重联系采取一致和互补的方法，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现有或潜在的冲突动态产生积极影响。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为体之间合作的总体目标是，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对其干预进行排序和分层，从而减少人民的需求、风险和脆弱性。

4. 合作并不违背人道主义原则

¹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目前并无统一的定义，但共同原则是范围广泛和长期的参考框架。例如，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对目的的定义是：“.....减少总体脆弱性和未满足需求的数量，加强风险管理能力，解决冲突的根源。”（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2019年）。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术语“联系”、“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HDPN”和“三重联系”可互换使用。

²IASC。2020年。关于集体成果的简单指导。

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最需要帮助的人得到援助，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得到尊重。³发展和（积极的）和平行动也同样致力于人道主义，遵循“不伤害”的补充原则，并整合对冲突敏感的方法。各行为体必须维护人道主义原则，人道主义行动的主要重点是解决人道主义需求。人道主义机构还应参与冲突分析，采用对冲突敏感的方案编制，并酌情与和平行为体合作，为可能有助于和平成果的方法提供信息。

考虑到以人权为基础和以人为中心的方法的重要性，以及所有支柱的行动都会相互影响，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为体应培养每种情况下所需的适当合作水平。虽然在许多情况下都有机会促进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但由于需要遵守中立、独立和公正的原则，从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覆盖需要帮助的人员，因此，在严重冲突局势中，三者合作的范围可能受到限制。无论在何种背景下，三者合作必须既不影响遵守独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也不会导致受影响人口或人道主义机构面临更大的风险。

5. 对拟订人道主义方案的影响

重要的是，人道主义行动应反映其对减少人道主义需求的长期行动的影响和潜在贡献，以及它们如何与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方面的努力联系起来，以建立可持续的和平。如果将冲突敏感性、地方性、背景特异性、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可持续性相结合，并通过针对性和互补性的规划和方案在三重联系上付诸行动，则可以成为维持和平的基石。要想增加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联系中的交互性，可考虑一系列备选方案，包括：

- 三重联系之间的共享、联合或“协调的”背景和冲突分析
- 基于成果的规划，最好是基于集体成果⁴
- 灵活、响应和敏捷的方案拟订，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背景
- 人道主义机构、发展与和平行为体增进对彼此作用和责任、活动和能力的了解，交流各自专长，反之亦然
- 扩大背景和冲突分析能力，并将冲突敏感性纳入方案设计
- 倡导为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方案编制中提供资金，同时保障资金，以满足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
- 遵守“不伤害”原则以及对受影响人口的问责制、保护的中心地位，⁵在可能的情况下“做更多的好事”，同时应对当地背景以及当地人民和社区的声音和能力

³ https://www.unocha.org/sites/dms/Documents/OOM-humanitarianprinciples_eng_June12.pdf。

⁴关于集体成果的简要指导，*同前*。

⁵正如 IASC 2016 年《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保护政策》所述。

其他必读指南



执行摘要：

人道主义危机协调评估业务指南

核可：2012 年

本指南将于 2023 年修订。 注意，它参考的是过时的定义/文件（即人道主义信息看板、初步情景界定和 CASPAR 借调机制）关键原则、行为体和方法仍然有效，应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参考模块和相应的人道协调厅指南和模板一并审阅。

概览

评估的协调对于确保在 humanitarian 危机期间进行可靠的部门间分析，从而改进决策和规划至关重要。IASC 协调评估业务指南既是程序手册，也是 IASC 政策文件。它规定了准备和执行人道主义需求协调评估的广泛方法和理由，并为该过程中的关键步骤提供了问责框架。它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评估方法，以解决紧急情况期间反复出现的问题。本指南可用于支持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但目标是负责促进和确保协调评估方法的决策者，包括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以及负责实施指南的实体，包括人道协调厅、群组和群组牵头机构。

针对现场领导的六项关键建议

1. 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建立了跨群组/部门需求评估和分析的协调机制。
2. 国家层面的群组/部门领导确保有效和连贯的部门需求评估。
3. 业务机构对开展评估负有主要责任。它们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评估，并遵守《操作指南》中规定的定义、原则、方法和办法。
4. 实施协调评估的计划是备灾和应急规划工作的一部分。
5. 协调评估是指导业务决策的持续进程的一部分，是对总体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应对执行情况监测的补充。
6. 需求评估适用于的协调机制因危机的阶段和性质而异。建议在灾难发生后的头两周进行多群组/部门初期快速评估，然后进行联合或统一的群组/部门内部深入评估。

评估框架下应采取的五项关键行动

1. 第 1 阶段（前 72 小时）进行的初期评估
2. 在第 2 阶段（第一周和第二周）进行快速评估
3. 在第 3 阶段（第三周和第四周）进行深入评估
4. 在第 4 阶段（第五周以后）进行深入评估，包括恢复需求
5. 虽然针对突发紧急情况，但《行动指南》中规定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coordinated-humanitarian-assessments-2012>

如需获取使用本产品的支持，或提供关于本产品或本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IASC 秘书处：

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OCHA 评估、规划和监测处



执行摘要： 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通用监测和评估框架 - 含核查手段（版本 2.0）

核可：2021 年

概览

本文件为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计划的评估、研究、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提供了指导。尽管本框架专门针对紧急情况（包括长期危机）而设计，但也可能适用于从紧急状态到发展的过渡阶段（包括减少灾害风险举措）。

共同框架对于直接或间接参与旨在影响他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健康方案的所有应急或发展人员都很重要。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儿童保护行为者或教育工作者、卫生服务提供者、营养学家、信仰社区或方案管理人员以及参与建设和平、生活技能或职业学习等举措的从业人员。

对现场领导的五项关键指导

1. 本框架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紧急情况下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指南》](#)为基础，并与其保持一致。
2. 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中使用的目标、结果、指标和核查手段千差万别，导致难以证明这些方案的影响和价值。
3. 在 2020 年 12 月[关于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机构间联合行动呼吁](#)中，IASC 负责人强调了将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视为跨部门交叉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在相关规划文件中反映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指标的重要性。本框架包括标准数据收集工具，这将首次通过国家层面各部门的标准化指标、成果和目标，为衡量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的集体影响提供一种通用方法。
4. 共同框架还可以补充实现全球目标的方法，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或 2013-2030 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
5. 本文件可与参与加强受影响人口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健康活动的方案小组分享。无需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背景。

完整框架包含哪些内容？

本文件概述了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监测与评估中涉及的流程，并为使用通用框架、进行道德数据收集、选择或调整核查手段以及监测与评估的许多其他方面提供了实用指南。它还包括关于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的共同目标和建议结果和指标的详细信息，并提供了使用一套定量和定性核查手段的详细指导工具和方法，以及与在线“工具包”的链接，可在其中找到每种工具的进一步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mel-framework-mhpss-2021>

如需获取关于使用此产品的支持，或提供有关产品或此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mhpss.refgroup@gmail.com 或 IASC 秘书处：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IASC 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咨询小组



运作摘要：

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通用监测和评估框架 - 含核查手段（版本 2.0）

核可：2021 年

概览

本文件为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计划的评估、研究、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提供了指导。尽管本框架专门针对紧急情况（包括长期危机）而设计，但也可能适用于从紧急状态到发展的过渡阶段（包括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共同框架对于直接或间接参与旨在影响他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健康方案的所有应急或发展人员都很重要。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儿童保护行为者或教育工作者、卫生服务提供者、营养学家、信仰社区或方案管理人员以及参与建设和平、生活技能或职业学习等举措的从业人员。

对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三项关键指导

1. 本框架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紧急情况下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指南》](#)为基础，并与之保持一致。
2. 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中使用的目标、结果、指标和核查手段千差万别，导致难以证明这些方案的影响和价值。共同框架的目的是鼓励使用选定数量的结果和指标，并使用共同工具作为核查手段，以建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证据库，提高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编制的质量，并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参与者提供监测和评估其工作的方法。
3. 通用监测与评估框架包含一个目标陈述和五项结果，以及一系列目标和结果指标，以及根据其经验证据和在不同环境中的可接受性确定的建议核查手段。在使用通用框架时，建议每个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使用：
 - 框架的总体目标。
 - 至少一个目标影响指标。
 - 加上与该目标影响指标相关的至少一种建议的核查手段。
 - 加上共同框架中的至少一个成果指标。

完整框架包含哪些内容？

本文件概述了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监测与评估中涉及的流程，并为使用通用框架、进行道德数据收集、选择或调整核查手段以及监测与评估的许多其他方面提供了实用指南。它还包括关于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的共同目标和结果和指标的详细信息，并提供了使用一套定量和定性核查手段的详细指导工具和方法，以及与在线“工具包”的链接，可在其中找到每种工具的进一步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页，查看 IASC 的完整产品 <https://iasc.ch/mel-framework-mhpss-2021>

如需获取关于使用此产品的支持，或提供有关产品或此摘要的反馈，请联系 mhpss.refgroup@gmail.com 或 IASC 秘书处：iasccorrespondence@un.org。

摘要起草人：IASC 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咨商小组